**关于申报2021年度获得测量管理体系**

**认证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1年度江门市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申请资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请对象

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新获得、复审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1. 申请时间

2021年8月1日-2021年8月10日。

1. 申请程序

企业在获得认证后，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对属地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盖章确认提交到市市场监管局。

四、申请材料

1．《江门市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营业执照由属地市场监管局通过内部系统进行核实，企业提交申请时需提供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给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核实确认。

附件：江门市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资助申请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江门市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资助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 **获证**  **情况** |  | | | |
| **申请单位**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审核意见** |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 | |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